

特 急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2022〕8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致全市工业企业关于国庆节后开工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国庆假期即将结束，预计人员流动将大幅增加，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增大，为切实加强国庆节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我局制定了《致全市工业企业关于国庆节后开工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封信》，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将该信发到属地工业企业手上，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致全市工业企业关于国庆节后开工做好疫情防

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封信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印发

致全市工业企业关于国庆节后开工做好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封信

全市工业企业：

国庆假期即将结束，预计人员流动将大幅增加，疫情输入风险进一步增大，为切实加强国庆节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现对全市工业企业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建立节后来（返）江人员管理台账。工业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掌握员工来（返）江的情况，对国庆节期间离江的员工逐一做好登记，建立节后来（返）江人员管理台账。

（二）落实来（返）江人员健康管理措施。根据疾控部门对来（返）江人员的提醒，各工业企业须注意落实有关措施：一是所有跨省、跨市出行人员返回后要及时落实“3天2检”（第1、3天完成核酸检测）。二是近7天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旅居史的人员，开展3天居家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的措施，第1、3、5、7天开展核酸检测；近7天有西藏自治区、青海省旅居史的人员，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第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并引导其在第5、第7天各接受一次核酸检测。三是近7天有低风险区或者有新增疫情的县区旅居史来（返）江人员，3天内应完成2次核酸检测（间

隔 24 小时)，并做好健康监测。入境人员、近 7 天内有高中风险区旅居史来（返）江人员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三）加强节后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建议各工业企业在节后开工首日对全体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员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对员工身心的关怀关爱，保持员工良好的心理和精神健康状态。

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六个一”要求。各工业企业要高度重视开工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落实重点场所、关键部位以及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合理安排工期，严防过劳作业和不顾安全的赶工期、抢进度等现象发生。

（二）严格执行“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各工业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节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排序和排除，对本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并按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信息档案；按照隐患整改、治理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排序；及时消除或控制隐患，切实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初。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月 7 日